

## 房屋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7月29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11／12年度環保目標和措施的表現	2012年12月3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自1999年起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各辦事處總耗電量的減幅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3年1月18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有關公屋輪候冊申請人輪候第二次及第三次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編配平均所需時間的分析資料；及 (b) 澄清透過租戶自願交還單位收回的公屋單位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3.1 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節能措施	2013年2月8日	政府當局須 — (a) 說明較舊的公共屋邨的節能裝置的成效；及 (b) 提供更換舊公共屋邨的升降機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2 2012/13 — 2016/17公營房屋建設計劃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若完成房屋項目所需的時間由7年壓縮至5年，就每個公營房屋項目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平均會進行多少輪諮詢。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1 2013／14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4.2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3年3月4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房屋貸款計劃的詳情，以及該計劃對受惠人的其他家庭成員申請公屋的資格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提供在扣分制下轉介予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及／或醫院管理局跟進的個案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 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進展	2013年4月15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已順利推行首個為期5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177個公共屋邨的名單，以及已經／將會推行第二個為期5年的全方位維修計劃的58個公共屋邨的名單。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6. 檢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租住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	2013年5月9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在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根據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精神的安排舉行的800項夥拍活動各自的主題。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紓緩公共租住屋邨環境擠迫情況的措施	2013年6月3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關於有5名或以上成員的家庭的資料 —</p> <p>(a) 該等家庭輪候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時間；及</p> <p>(b) 該等家庭被列為公屋擠迫戶後輪候調遷至較大單位的平均時間。</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8.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實施情況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2013年7月2日	銷售監管局專員須在《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實施後約12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銷售監管局的工作進展。	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1月6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銷售監管局工作的匯報。
<p>9.1 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p> <p>9.2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742CL——與東涌第56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p>	2013年11月4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每年可供編配予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約7 000個回收公屋單位的分項資料。</p> <p>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前，政府當局須 —</p> <p>(a) 說明將會為東涌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哪些公</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包括往返擬議發展項目的巴士線行走路線；及</p> <p>(b) 考慮建造行人網絡，把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直接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網絡。</p>	
1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14年1月28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以支持行政長官在2014年1月16日的2014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指實施租金管制會導致租住單位供應減少和租金上升的說法。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1.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2014年1月29日 (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須提供關於香港房屋單位(包括公共房屋單位和私人房屋單位)空置率的分析資料，以及就現時有大量空置單位可滿足香港人的住屋需要的觀點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1573/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4年6月6日送交委員參閱。
12. 清拆朗邊中轉房屋的執行安排	2014年2月10日	政府當局須提供石籬邨內指定作中轉房屋用途的單位數目及該類單位近年的空置率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屋邨管理扣分制	2014年3月3日	政府當局須 —  (a) 提供截至2013年12月所發出的51份遷出通知書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通知書的執行情況的最新資料；  (b) 闡述設立了甚麼機制就欠租個案提供協助和有關機制的成效，以及提供租戶因欠租而交還的單位數目；及  (c) 提供轉交社會福利署跟進的扣分個案的數目及詳細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4. 在現有公共租住屋邨加裝升降機及自動電梯的進度報告	2014年4月7日	政府當局須 —  (a) 開列哪些現有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大廈沒有升降機設施或沒有全面的升降機設施(例如某些樓層沒有升降機設施)、受影響的單位數目，以及不在該等公屋大廈加裝升降機的原因；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下列各類公屋大廈進行實地視察 —</p> <p>(i) 最近已加裝升降機的公屋大廈；</p> <p>(ii) 已計劃安裝更多升降機的公屋大廈；及</p> <p>(iii) 被要求加裝升降機設施但並未提供有關設施的公屋大廈，包括某些樓層並無升降機設施的公屋大廈，以及需要升降機設施以方便輪椅使用者往返公屋大廈與屋邨商場的公屋大廈(一如葵盛東邨的情況)。</p>	
<p>15.1 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p> <p>15.2 香港房屋協會在2014年增加租金的事宜</p>	<p>2014年5月5日</p>	<p>政府當局須詳細說明其在執行寬敞戶政策時所採用的"情理兼備"方式，包括會考慮的相關情況和準則。</p> <p>香港房屋協會須 —</p> <p>(a) 提供有關其財政狀況(包括財政儲備及日常營運成本)的詳細資</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香港房屋協會的回應已於2014年7月2日隨立</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料，以證明有充分理據需要增加租金；及</p> <p>(b) 研究為轄下租住屋邨的有需要租戶提供租金援助是否可行，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研究結果。</p>	<p>法 會 CB(1)173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p> <p>有待香港房屋協會作出回應。</p>
<p>16.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出售物業及相關事宜</p>	<p>2014年6月3日</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說明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6年3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鄭經翰議員有關"領匯的上市安排"的口頭質詢所作答覆中提及的限制(一如下文所述者)在現今是否仍然有效；若是，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向領匯購買商場的第三者會遵守有關限制，以及不會把商場內的鋪位獨立出售：</p> <p>在2006年3月8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房委會與領匯的物業協議對分拆出售的物業附加了限制性契諾。領匯如要出售公共屋邨內的某項</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商場或停車場設施，只可把該項設施整個出售，不可把設施拆散一部分出售。第三者從領匯購買該設施後，仍要遵守此規定。”；</p> <p>(b) 提供分拆出售的180個物業的資料，以說明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如何可確保有關屋邨或屋苑的居民能夠優先使用上述物業的停車位；</p> <p>(c) 考慮全面評估在涉及分拆出售的物業的屋邨／屋苑提供零售及停車場設施的情況(例如租金調整水平)，以及是否需要採取補救行動；及</p> <p>(d) 開列在2005至2014年期間，每年在領匯核心地區商場及非核心地區商場內的小商戶及傳統行業店鋪數目。</p>	
17. 聽取各界對“處理公共租住屋邨寬敞戶措施”的意見	2014年6月17日	政府當局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反映應進行下列檢討，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檢討結果 —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檢討寬敞戶政策，以豁免因特殊情況而獲安置入住面積較大公屋單位的住戶，特別是因入住公屋鹹水樓和受重建影響而獲安置入住和諧式公屋大廈的租戶；及</p> <p>(b) 關於因家庭成員離世而成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住戶，檢討現時只讓該等住戶繼續在現居單位居住6個月的期限是否過短。</p>	
18. 聽取各界對"公共租住房屋輪候時間"的意見	2014年6月30日	<p>政府當局須提供 —</p> <p>(a) 就不接受首次配屋的個案而言，首次配屋與第二次配屋平均相隔的時間，以及在該等個案中，過去兩年，上述兩次配屋相隔逾一年的個案每年所佔的數目和百分比；及</p> <p>(b) 重建葵盛西邨的時間表。</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19. 聽取各界對"租務管制"的意見	2014年7月24日	<p>政府當局須 —</p> <p>(a) 澄清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曾否承諾在租住權保障於</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004年撤銷後3年，就撤銷租住權保障進行檢討；及</p> <p>(b) 綜述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出和政府當局透過其進行的相關研究所確定的較低收入租戶(特別是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所面對的困難，以及政府當局為處理該等困難而建議採取的相應措施。</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7月29日